附件2

**招标要求应答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2025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25〕11号）、省消安办《关于印发福建省2025年农村地区微型消防站建设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消安委〔2025〕3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2025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榕委〔2025〕16号）文件精神，我县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微型消防站建设为民办实事项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 |
| 1 | 投标人需具备相应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2 | **交付地点：**按照罗源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定位置。 |  |
| 3 |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  |
| 4 | **交付条件：**根据本项目要求完成验收工作，并确保能正常投入使用。  |  |
| 5 | **验收要求：**设备所有性能指标达到合同的要求，投入使用正常，即视为验收通过可开展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相关文件。 |  |
| 6 | **付款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税务正式发票，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税务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款。 |  |
| 7 |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  |
| 8 |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注：供应商应对以上招标要求进行仔细应答，需全部无负偏离，才能视为有效投标。（此应答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做为投标组成文件）**